

附表一之三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 資格查核	<p>一、新生兒出院前，應發給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一本兒童健康手冊，並告知手冊（黃卡）為就醫憑證。</p> <p>二、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就醫憑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後，於黃卡加蓋院所戳章，服務對象未攜帶黃卡，不得提供此服務。</p> <p>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執行服務前，應先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後始得提供服務。如未攜帶黃卡，不得提供該次服務，外展至醫事機構外（如幼兒園）者之服務，亦同。</p>
表單填寫 與保存	<p>一、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健康檢查及兒童衛教指導時，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新生兒篩檢紀錄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健康檢查紀錄表」及「衛教紀錄表」確實登載後，由醫師於該次「健康檢查紀錄表」及「衛教紀錄表」簽名，並告知家長檢查結果請家長於「健康檢查紀錄表」簽名，且提供服務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及上傳當次檢查項目代碼、就醫序號、執行醫事人員證號及相關資料，若民眾持虛擬卡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於提供服務二十四小時內，將當次執行紀錄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指定之系統。</p> <p>二、執行兒童衛教指導時，應由醫師採一對一方式，提供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p> <p>三、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健康檢查者，應將新生兒聽力篩檢結果及相關資料（如附表一之八）及一歲六個月至二歲、三歲至未滿七歲之兒童健康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如附表一之九），傳輸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

其他應配合事項：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經查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之未依規定記載或加蓋院所戳章等，本部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